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4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表决方式：书面纸质表决。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周继超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5、会议咨询电话：400－818－81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4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3年8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 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 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2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到场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周继超

联系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焦颖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3582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 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2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13: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计划2024年度投资预算24,449万元，其中研发投资21,859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090万元，无形资产投资500万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2020-2022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关联董事、总法律顾问袁兴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2020-2022年任期绩效考核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关联董事、总法律顾问袁兴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启明公司为聚焦战略目标达成，重构绩效薪酬联动机制，助力员工成长、能力提升，对公司现行《薪酬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生效。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

2023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1.1-2023.12.31）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25万元 - 4,230万元	盈利：7,31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18% -6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90万元 - 3,130万元	盈利：5,64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60% -63.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1元/股 - 0.1035元/股	盈利：0.17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控制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开始进行战略调整，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外部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整体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控制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929,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4%，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97,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瑶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893	0.87%	0.40%	2024年1月2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880	70.41%	32.47%
合计	-	-	893	0.87%	0.40%	-	-	71,880	70.41%	32.47%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060	否	否	2024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4%	0.48%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4,100	否	否	2024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2%	1.85%	
均瑶投资	否	2,750	否	否	2024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25%	1.24%	为均瑶投资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7,910	-	-	-	-	-	-	3.57%	-

注：1、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72,773	77,040	75.47%	34.80%	0	0	0	0
均瑶投资	3,606.70	1.63%	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72,773	79,790	75.49%	36.04%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92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对应融资余额为22.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566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8.55%，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对应融资余额为44.41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12.68万元到29,712.68万元，同比增加79.83%到100.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0.69万元到31,000.69万元，同比增加114.50%到141.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16.00万元到59,4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12.68万元到29,712.68万元，同比增加79.83%到100.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836.00万元至52,8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0.69万元到31,000.69万元，同比增加114.50%到141.98%。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2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03.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3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全年，公司一直坚持低库存运行，减少原料行情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同时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和供产销各条线协调联动，完善内部考核激励和风险防控机制，激发全员发展动力，积极推动直销客户开拓，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2、公司坚定不移按照十年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国布局和产业链上下游共生发展，加快新落地项目投产达产，继续拓展新领域、新品类，稳步提升企业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充分体现行业领军企业突出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动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2,01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本次质押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373,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34%，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2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刘振东先生通知，将其质押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120,645,000股（其中：李茂津 89,925,000 股、陈克春 16,910,000 股、刘振东 13,810,000 股）解除质押，双方已于2024年1月26、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售流通股的股票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茂津	陈克春	刘振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89,925,000	16,910,000	13,810,000
质权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6%	28.82%	25.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9%	1.18%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9
持股数量	275,358,000	58,677,000	53,229,000
持股比例	19.26%	4.10%	3.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468,500	19,444,700	17,460,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8%	33.14%	3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1.36%	1.2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茂津	275,358,000	19.26	174,393,500	84,468,500	30.68	5.91	0	0	0	0
陈克春	58,677,000	4.10	36,354,700	19,444,700	33.14	1.36	0	0	0	0
刘振东	53,229,000	3.72	31,270,200	17,460,200	32.80	1.22	0	0	0	0
徐广友	96,255,000	6.73	0	0	0	0	0	0	0	0
尹九祥	92,496,000	6.47	0	0	0	0	0	0	0	0
陈广岭	56,490,000	3.95	0	0	0	0	0	0	0	0
朱美华	45,768,100	3.20	0	0	0	0	0	0	0	0
于洪岑	46,868,500	3.28	0	0	0	0	0	0	0	0
徐秀清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徐福鑫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徐福洋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5,228,100	52.12	242,018,400	121,373,400	31.34	8.49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40万元至25,2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10.87万元至18,430.87万元，同比增加146.59%至269.89%。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300万元至-133,9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5,238.34万元至69,888.34万元，同比减少39.40%至109.10%。

一、2023年度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40万元至25,2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10.87万元至18,430.87万元，同比增加146.59%至269.89%。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300万元至-133,9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5,238.34万元至69,888.34万元，同比减少39.40%至109.10%。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9.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61.66万元。

2.每股收益：0.0160元/股。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国际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影响，橡胶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橡胶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低于2022年同期水平，毛利水平降低。同时，受美元加息及汇率波动等影响，公司海外业务财务费用增幅明显，以及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生产投入，致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低产胶园用于油茶产业发展等用地需求，获得经济补偿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该收益凭证于2024年1月23日到期，2024年1月29日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	5000	187天	76.9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博盈海通ESG股债看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9.86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	5000	5000	76.9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94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43.53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9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36.0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5000			5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5000	5000	16.03	
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94号	5000	5000	25.03	
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号	5000			5000
9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74期-鲨鱼鳍看跌	5000	5000	23.42	
1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373期-三元自动看涨	5000	5000	28.52	
11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893期	3000	3000	9.21	
	合计	53000	43000	308.55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额度			100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	
	总理财额度			118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55%-64%。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约3,604-4,9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63%-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009-9,309万元，同比下降55%-64%。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604-4,9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244-9,544万元，同比下降63%-7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法定披露数据）为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48万元。

（二）每股收益：1.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下半年以来原药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前期采购的原药价格较高，导致2023年公司销售的杀菌剂、杀虫剂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受到国内政策、经济、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2023年公司采取以消化库存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产品销量与产量，销售价格同比均出现下降，致使公司业绩整体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减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717，证券简称：中南股份）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复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